

**郎溪县审计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
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10.00	3.00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.00	0.00
公务接待费	3.00	3.00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7.00	0.00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7.00	0.00
公务用车购置	0.00	0.00

二、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郎溪县审计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10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3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30%，决算

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0。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郎溪县审计局部门汇总数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郎溪县审计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0万元，占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万元，占3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，占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0万元，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，无变化。该项经费根据省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。主要是用于因公出国境等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郎溪县县直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5〕92号）、《郎溪县县直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5〕96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支出3万元，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，无变化。2017年郎溪县审计局国内公务接待共38批次，288人次。主要是用于主要用于接待上级、外县单位业务指导、工作调研和招商引资外商洽谈等公务活动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安徽省省委省政府30条要求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郎溪县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接待经费管理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15〕27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16 年度决算相比，无变化。2017 年底郎溪县审计局无车辆。

联系方式：郎溪县审计局政务公开电子邮箱：
395077607@qq.com。